

## 河北一家三人被北京门头沟警察、检察官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法轮功学员于士坤的女儿刘美丽二零二四年四月去北京，与到北京打工的丈夫安朝旭，四月二十五日凌晨两点在住所，被北京市门头沟大峪派出所警察闯入室内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六月十二日，门头沟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到河北望都县非法抄家、绑架了 61 岁的于士坤，将三人构陷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

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把于士坤与女儿刘美丽、女婿安朝旭构陷到法院，过程中无论人证、物证都在造假，十个所谓“证人”横跨三个县市。于士坤的儿子依法申请做辩护人，后来受到迫害，现被迫流离失所。

因证据不足，九月份，检察院曾经退卷。为了进一步罗列罪名，门头沟公安警察跑二百多公里外搜集能用来栽赃陷害的所谓“证据”。十月八日午后，警察在河北省博野县于堤村大街挨户查问，有没有炼法轮功的？有没有散发法轮功资料的？问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亮出门头沟警察证。从十月七日后半夜开始，每晚至少三辆车，两辆是北京牌照，在于堤村蹲坑驻扎，还带着一个亮着红灯的小仪器，折腾了四、五个夜晚才撤离。十月十二日，门头沟公安警察把构陷于世坤和女儿刘美丽、女婿安朝旭的材料又递交检察院。门头沟区检察院批捕科的蒋涛办理此案。

于士坤的老伴刘春水曾向北京市门头沟分局递交不予批捕申请书时说：“我老伴结婚后脾气不好，还经常头疼，与大姑姐、我的父亲话不投机，自从修炼法轮功以后，她按着真、善、忍约束自己，脾气渐渐变好了，头疼的毛病也逐渐消失了，身体健康，近多年没有吃过



药物，对家庭负责，对大姑姐、我父亲关系融洽了，全家安乐，我老伴这样的好人，只因信仰真、善、忍，就被无辜带走。我孤苦悲愤，精神不定，默默流泪，我无法想象我这样一个善解人意的老伴又要面临牢狱之苦。”

安朝旭在北京上班、租房，刘美丽去北京看他，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门头沟公安分局大峪派出所警察闯入出租屋将他们绑架，称他们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发真相资料时遭人举报。此后门头沟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对夫妻二人进行司法迫害，发函给刘美丽老家望都县及周边的两个县的相关机构，企图搜罗所谓的“证据”，但三个县都没有提供出对他们有用的材料。门头沟分局国保警察不死心，他们对刘美丽进行诱供和洗脑、欺骗，刘美丽在高度紧张的精神压力之下，违心地说散发的资料是母亲给的。门头沟分局国保警察就以此为由绑架了于士坤。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于士坤家当地的贾村镇派出所警察闯到于士坤家非法抄家，搜走一些吉祥物挂件。次日，当于士坤到保定市儿子家时，门头沟分局国保警察跟踪而至，联合保定市五四路派出所

共十几个警察，对其儿子非法抄家。其中四、五个警察控制母子二人进行录像，并且不允许他们对警察非法抄家过程进行监督，之后警察也不提供完整的物品清单。随后，警察将母子二人绑架到五四派出所，分别进行非法审讯。当晚七点左右，警察非法刑事拘留于士坤，并将她绑架到北京市。于士坤的儿子被释放。

六月十三日，门头沟分局看没有他们所要的东西，又返回到于士坤望都县的家再次抄家，搜到一些十几年前的周刊，并逼于士坤的丈夫在一张白纸上签字。

于士坤的儿子是软件开发工程师，这次将他的电脑主机给抄走，给他的工作造成很大影响。随后的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于士坤的儿子多次向门头沟分局申请归还物品。刚开始，警察说检查完很快就归还；过了一个月警察还说在检查；之后，警察说在走流程。于士坤的儿子为营救他的母亲四处奔走，依法申请做辩护人，并向检察院递交了门头沟警察的所有违法证据，后受到他们的迫害，现被迫流离失所。

参与绑架迫害的包括办案国保警察韩栋，门头沟大峪派出所警察廖琿等。◇

# 曾四次被劳教冤判迫害 北京张秀芬再被枉判六年

【明慧网】近日，北京 73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秀芬被丰台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张秀芬认为自己修大法、做好人无罪，她坚持上诉。

张秀芬家住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以前她身体有好多疾病；自从学了法轮大法后，她身体康健，象年轻人一样，非常幸福。

自从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张秀芬不懈地向人们讲清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她曾多次被丰台区青塔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劳教三次，分别为一年半、两年、两年半，合计六年。第三次，她在劳教所里，被打得一只眼睛视物不清。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张秀芬又被丰台区青塔派出所警察绑架，据悉，她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当时 71 岁的张秀芬被丰台区青塔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在派出所，张秀芬遭八名警察、辅警毒打，造成胸椎、肋骨骨折、腰椎压缩骨折。当时张秀芬被打得十分严重，警察劫持她到看守所，企图继续关押时，看守所人员拒绝接收。



两天后，张秀芬被非法“取保候审”回家。

大约一年后，二零二三年六月，青塔派出所刘建坤所长、警察张岳又不断去骚扰、威胁张秀芬。

二零二三年七月份，青塔派出所又延长对张秀芬的“取保候审”一年，企图罗织材料继续构陷她。

又一年多过去了，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六点半，张秀芬再次被青塔派出所绑架。这次警察威胁张秀芬，“案子”没有完，他们已递交到检察院。当天下午，张秀芬被放回家。

二零二四年九月底，检察院把构陷张秀芬的“案子”送交法院，宣读了所谓的“起诉书”。两年前，张秀芬拒绝在她的“取保候

审”上签字，而她的儿子被强迫在她的“取保候审”上代签了字，检察官竟然把她儿子列为所谓的“证人”。起诉书还把张秀芬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后的两次遭非法劳教、一次枉判等迫害都算作在内，威胁要重判。

十月十一日，丰台区法院人员约张秀芬当天下午来法院“谈话”，并未提任何“开庭”之事。可张秀芬去后，才知丰台区法院竟然是对她非法开庭。事前没有通知她关于开庭之事，没有履行法律程序。

在非法庭审中，公诉方引用《刑法》第 65 条所谓 5 年内再犯、累加惩罚的恶法威胁要重判。

虽然有官派的所谓法律援助的律师到场，但张秀芬自我辩护：正告所有人，法轮大法是正法，修炼人无罪，是江泽民集团不讲法律，迫害善良的好人。可是，数次被法官打断，以时间不够，后面还有事为由，草草收场。

近日得知，张秀芬被丰台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张秀芬坚持上诉。◇

## 北京房山区法轮功学员牛北彦含冤离世

【明慧网】北京房山区法轮功学员牛北彦，二零二一年六月在工作单位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房山第二看守所。二零二二年九月，他被北京市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回原籍的黑龙江省呼兰监狱，他身体被迫害得非常差。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出狱时上下楼都很吃力，四个月，牛北彦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含冤离世，终年 55 岁。

牛北彦，原籍是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牛北彦在北京一家证券公司（粤开证券）工作，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左右，房山分局十多个警察去他单位进去直接给

他戴上手铐，警察还不让公司的人动，非法搜查了他办公室，抢走了他私人物品和打印机，随后大概 11 点时带着牛北彦去搜查了他住处和私家车，抢走了几本大法书和师父的法像。警察没有传唤证没有任何手续，就把牛北彦劫持走了。据悉，牛北彦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警察发现、跟踪到单位。

牛北彦被非法关押在房山第二看守所。警察没给家属拘留通知书。家属得知情况后去公安局要人。公安局说是房山拱辰派出所办案，办案人也是拱辰派出所的，办案队长叫张伟明，但说抓人的是房山分局的。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牛北彦遭房山法院非法开庭。他母亲马凤仙和未修炼的女儿去旁听，遭法院拒绝。在法庭外等待的过程中，八十多岁的马凤仙被绑架，说是“收监”。二零二一年马凤仙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构陷、冤判四年，监外执行。马凤仙后被劫持到哈尔滨女子监狱。

牛北彦被北京市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非法关押到黑龙江省呼兰监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出狱。入狱前身体健壮的他，出狱后身体被迫害的非常差，上下楼都很吃力。四个月，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含冤离世。◇